

证券代码：688612

证券简称：威迈斯

公告编号：2024-062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于2024年11月24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24年12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监事3名。监事会主席张昌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，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修订后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

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昌盛先生、张晓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4）。

与会监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1 《关于选举张昌盛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.2 《关于选举张晓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5 日